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9〕46号

---

##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苏州500kv东吴~吴江南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苏州500kv东吴~吴江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苏苏州500kv东吴~吴江南线路工程内容包括：吴江南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、东吴1000kV变电站500kV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和东吴~吴江南500kV线路工程，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（一）吴江南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扩建吴江南500kV变电站2回500kV出线间隔，2组60Mvar低压并联电抗器。

(二) 东吴1000kV变电站500kV出线间隔扩建工程  
扩建东吴1000kV变电站2回500kV出线间隔。

(三) 东吴~吴江南500kV线路工程

新建东吴~吴江南500kV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长97.5km，其中500kV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70.5km，500kV/220kV同塔四回混压线路路径长27km。 $\pm 500$ kV宜华线改造线路长1.25km； $\pm 800$ kV锦苏线改造线路长4.4km。

该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 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$\mu$ T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



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/m。

(三)对处于输电边导线两侧工频电场大于4000V/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 $\mu$ T范围内居民住宅必须全部拆迁。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，严禁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(四)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五)站内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六)做好工程施工经过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长漾重要湿地、雪落漾重要湿地、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、太湖(吴江区)重要保护区、白蚬湖重要湿地、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、苏州肖甸湖省级湿地公园、淀山湖(昆山市)重要湿地、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的施工管理，禁止施工废物排入保护区内。

(七)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八)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

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解决涉环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,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
---